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江县 2022 年油菜轮作休耕项目-肥料采购

2、采购有机水溶肥料 ≥ 80000 瓶，具体采购数量以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及本项目资金预算总额计算，在合同中约定。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行业分类	备注
1	有机水溶肥料	≥ 80000 瓶	工业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有机水溶肥料	100ml/瓶	有机质 $\geq 100\text{g/L}$ ； 微量元素：1g/L-50g/L（含 3 种及 3 种以上微量元素）； pH：7.0-14.0； 水不溶物 $\leq 30\text{g/L}$ ； 产品形态：水剂。	≥ 80000 瓶	

注：以上参数为本次采购产品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其中技术参数要求以肥料登记证上标注的数据为准，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若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支付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按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计）结束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产品固有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以产品固有质保期为准。

5、价格构成：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生产或采购、物流、装卸、保险、管理、劳务、安全文明、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报价以元/瓶为单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合同履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验收：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8、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资料来源合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供采购人查验，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无法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或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售后服务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实行产品质量三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处理，24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3) 验收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